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112破申4号

申请人：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肖小俊。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电厂东路。

法定代表人：梁淑晶。

2018年5月9日，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简称建翔码头）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建翔码头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建翔码头于1995年3月6日登记设立，营业期限自199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梁淑晶，股东为广州市黄埔区口岸发展公司（简称口岸公司）、建莱有限公司（简称建莱公司）、广州市黄埔庙头经济发展公司（简称庙头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改造、经营黄埔庙头码头，装卸、仓储、运输本码头货物（限本码头内）。公司原登

登记机关是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登记机关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口岸公司、庙头公司、建翔码头、建莱能源有限公司、雅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高码头)曾因公司解散纠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建翔码头。建翔码头、建莱能源有限公司、雅高码头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6)粤民终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建翔码头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口岸公司和庙头公司于是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建翔码头进行强制清算。2016年12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强清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口岸公司、庙头公司申请建翔码头强制清算的请求予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建翔码头清算组。

在清算过程中，已有六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额1.11亿元，该六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过多家法院执行而未受偿。除此之外，建翔码头还涉及两宗未决诉讼，一宗是口岸公司诉建翔码头不当得利纠纷，涉及债权额2432万元；另一宗是广州秦朝酒店有限公司诉建翔码头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债权额560万元。另外，或有债权人雅高码头于2017年11月3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建翔码头企业借贷纠纷，涉及债权额2.59亿元，后该案以原告未在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而按撤回起诉处理。

建翔码头主要资产是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庙头村东顺围的两块土地及房产（土地面积共 64827.2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5155.87 平方米；产权证号分别为：富字 42506 号、黄统字 569 号）。建翔码头因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康富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康富公司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简称昌平法院）。昌平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4）昌民初字第 6360—6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建翔码头需向康富公司支付租金共 4511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建翔码头未履行，康富公司向昌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昌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委托评估机构对建翔码头的上述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建翔码头名下的两块土地及房产在 2017 年 8 月 2 日价值时点的评估价为 15002.45 万元。昌平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和 8 月 21 日分别裁定拍卖建翔码头名下的两块土地及房产，但经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是 1.35 亿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建翔码头清算组另行委托评估机构对建翔码头的上述两块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上述两块土地及房产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价值时点的评估价为 10599.5531 万元。清算组据此认为建翔码头资产不足清偿债务，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通知建翔码头后，建翔码头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建翔码头的三名股东、债权人康富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工）、陈妙玲、广州市

钜宏运输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钜宏公司）出席了本院召开的公开听证会，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其中：

1. 建翔码头三名股东均认为建翔码头资不抵债，同意进入破产程序。

2. 债权人康富公司和三一重工认为，清算组未征得债权人同意擅自提起破产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清算组所提交的评估报告违反法定程序；建翔码头对口岸公司尚有约一个亿的债权以及其他机器设备，建翔码头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康富公司和三一重工向本院提交了（2006）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书、（2008）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1）民申字第 607 号民事裁定书，证实建翔码头对口岸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203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

3. 陈妙玲认为，清算组自行委托评估机构对建翔码头土地资产进行评估，违反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规定，清算组未全面清算建翔码头财产，就单方面认定建翔码头资不抵债是片面的，并且清算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清算组自行提起破产清算申请，陈妙玲不同意。

4. 钜宏公司同意康富公司、三一重工和陈妙玲的意见。

本院认为：建翔码头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并且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本案是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提出破产清算申

请进行审查的案件，本院将针对建翔码头清算组所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以及债权人在本案中所争议的事项分别作论述。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由于建翔码头已进入清算程序，清算组作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有申请破产清算的资格。

第二，同样是《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即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是清算组的一项义务。同时，《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即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的债务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如不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则清算组应履行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义务。上述法律并没有规定清算组在提出破产申请前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其赋予清算组根据个案情况，从公平和效率的角度考虑具体案件的处理方式。故建翔码头清算组直接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各债权人认

为清算组未征得其同意即申请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意见，  
本院不予采纳。

第三，《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  
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  
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  
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是否受理  
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需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企业法人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二是企业法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对于第一个条件，本案中，已向建翔码头清算组申报的债权  
均为到期债权，且经过多家法院执行而未受清偿，建翔码头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自不待言。

对于第二个条件，首先，根据查明的事实，建翔码头的主要  
资产为其名下的两块土地及房产。对于该两块土地及房产，经昌  
平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在2017年8月2日价值时点的评估价  
虽为15002.45万元，但经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说明建翔码头  
的土地及房产的市场价值并没有那么高。在此情况下，清算组作  
为建翔码头的清算组织，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建翔码头  
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属于履行核查、清理财产的义务。经评  
估，建翔码头名下的土地及房产在2018年4月18日价值时点的  
评估价为10599.5531万元，而已向清算组申报并有生效法律文  
书确认的债权为1.11亿元，已超过了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评估  
价，达到资不抵债的条件。清算组据此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

合法律规定。而建翔码头对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其三名股东也均确认建翔码头达到资不抵债的条件。康富公司等债权人认为清算组自行委托评估不符合规定，对相关评估报告不予认可。对此，本院认为，核查、清理财产是清算组应当履行的义务。清算组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建翔码头的土地及房产，是为其开展清算工作提供参考。清算组在本案中并未涉及财产的处分，没有损害到各债权人的实体债权。各债权人认为清算组委托评估应经得其同意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康富公司等债权人认为建翔码头除上述土地及房产外，尚有对口岸公司债权本金 203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以及码头的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资产远大于负债。对此，本院认为，建翔码头对口岸公司的债权虽有法律文书确认，但口岸公司已停业多年，该债权能否实现尚属未知数。而且建翔码头已经多家法院强制执行，就目前为止，除上述土地及房产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债权人认为建翔码头尚有其他资产的意见，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纳。

最后，建翔码头的经营范围为建设、改造、经营黄埔庙头码头，装卸、仓储、运输本码头货物，上述土地及房产即为建翔码头经营范围的全部。如上述土地及房产被处置，变现所得虽然可以满足部分债权人的利益，但建翔码头经营的根本将不复存在，必然导致破产倒闭，届时将涉及职工债权和国家税款的损失。另外，未决诉讼和其他或有债权人的债权如获得确认，该部分债权人的利益也将无法获得保障。在相关财产处置行为必然导致企业

破产的情况下，清算组从维护全体债权人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出发，有责任也有义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建翔码头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黄莹
审	判	员	刘鑫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范雅丽
书	记	员		张馨尹

## 附：本裁判所依据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